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94号

关于组织 2021 - 2022 学年第一学期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单位：

为提升我校青年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学能力,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,根据《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》(江大校〔2015〕338号),现组织开展本学期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工作,安排如下:

一、培养对象

1、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(含 40 周岁),无高校教学经历或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3 年,准备从事本科教学的青年教师。若青年教师高校教学经历满 3 年,可申请免助教培养期,直接进入主讲培训期。

2、因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需进一步提升教学能力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、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,确定本学期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对象,为青年教师选配指导教师;针对青年教师所从事的专业(课程)

教学特点，明确考核要求，制订培养及考核细则。

2、培养对象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安排好本学期培养环节任务，填写《青年教师培养环节任务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，根据助理教学记录本填写要求（附件2）填写《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记录本》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1、各单位填写《助理教学期青年教师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汇总《青年教师培养环节任务安排表》，纸质版（单位盖章）于9月30日前交教务处203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jsfzxx@ujs.edu.cn。

2、申请免助教培养期的青年教师，需提交教学经历证明，参加本学期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验收，通过后可直接进入主讲培训期。

附件：

- 1、青年教师培养环节任务安排表
- 2、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记录本填写要求
- 3、助理教学期青年教师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年9月2日

江苏大学教务处

2021年9月2日印发
